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 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诉被告吴芳、凯里经济开发区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向本院提出如下所示请求: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编号:2017年凯中银个字02244号);2、被告吴芳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97888.34元、利、罚息2281.07元,共计100169.41元(利、罚息暂算至2021年1月4日,应以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贷款本息之日);3、原告对凯里经济开发区中吴大道8号枫景名苑8栋1单元9层1—9—1号房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被告凯里经济开发区耘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因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005元;6、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程序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号(小)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0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 雪:  
 原告孙雪飞诉被告余玲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01民初159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吴雪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孙雪飞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8月2日起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8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即15.4%/年计算利息。二、驳回原告孙雪飞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2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4722元,由被告吴雪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3月31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袁小婷:  
 本院受理的(2021)黔2601民初2264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诉袁小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袁小婷下落不明,现依法向袁小婷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4)号小法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2日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公告

杨光英:  
 本院受理原告杨光宏与被告杨光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601民初25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一人民法庭(旁海法庭)领取判决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0855—8560310  
凯里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日

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商品房预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及《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经本局审核批准,下列商品房已具备预售条件,准予上市。预售下列商品房的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到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登记备案。  
项目名称:润科·臻龙湾项目  
房屋坐落:原凯里涤纶厂西侧,永丰西路南侧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520000201810511  
在建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11月11日  
竣工时间:2024年6月30日  
预售房屋栋号:C区商业、D区商业  
预售证号:凯房(商)预字第210011号  
预售面积:27622.11平方米  
售房企业名称:贵州润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正刚  
联系电话:0855—8555555  
土地出让年限:终止日期:2051年8月28日止  
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  
预售资金监管账号:52050166363600000229  
以上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内容若有异议,请与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联系电话:8211290。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处置告知书

(2021)黔01执502号  
邓胜海、贵州胜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郭能志: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邓胜海、贵州胜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大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贵州大地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杨昌霖、杨光跃、郭能志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1)黔01执502号。现本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郭能志名下位于贵州省凯里经济开发区开元大道18号半山别墅天赐花园书香阁3单元501号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00462)、郭能志名下位于贵州省凯里市友庄路西侧金色家园1栋2单元2—7—B3(所有权证号:200903249)、郭能志(与吴梅共同共有)位于贵州省凯里市迎宾大道22号富源天地1层48号房屋(所有权证号:201206324),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现通知如下:请申请执行人邓胜海、贵州胜大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贵州大地阳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郭能志在2021年4月1日内向本院提交前述案涉标的物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议价结果或一致要求进行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的,本院将依法按照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的方式依次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定向询价不成的按照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网络询价不成的按照委托评估的方式确定处置财产参考价。采取上述方式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产生的相关询价费、评估费等由申请执行人预先垫付,由被执行人承担。  
特此告知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6日

公 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岑巩县四个片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岑巩县“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已完工,现工程已进入竣工验收及结算程序,敬请各相关债权人将与此项目产生相关债务的原始凭证于2021年4月15日前交到我公司进行登记。逾期未将凭证交到公司的债权人,一切法律责任将按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王大兵 联系电话:15085573296  
公司地址:遵义市昆明路世贸城一号写字楼十四楼四号  
贵州汇力聚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声 明

吴增茂(身份证号码:52263119900306\*\*\*\*)你的《从业资格证》附卡挂在贵HU5768号出租车上,因无法联系你,现告知你3天内来注销,逾期我将办理注销。  
解先军  
2021年4月2日

遗 失 声 明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70000343,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凤城镇杨记副食  
2021年4月2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5226270000038,特声明作废。  
天柱县阳光苗苗孕婴童石洞分店  
2021年4月2日  
●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5226250000857,特声明作废。  
镇远县郑国艳小吃店  
2021年4月2日  
●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名:贵州省凯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核准号:J71300005403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北京路支行,账号:23603001040003393,账户性质:基本存款账户,特声明作废。  
贵州省凯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21年4月2日  
●不慎遗失贵州黔东南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收据》1张,票号:0297457,金额:35000元,房号:A1栋315号,特声明作废。  
梁安平  
2021年4月2日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中华文明生生不息



地方荒凉，  
天望千丈，  
地回两辉，  
多老根又  
很马难  
了策新  
了今水  
走过  
走见而  
历

初後重生

子愷画

遗失声明

●不慎遗失《贵州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三联)29张,发票号码:0004509840、0004509942、0004503009、0004503049、0004504646、0004504642、0008724977、0008724978、0008725014、0008725023、0008725025、0008725052、0008725108、0008725122、0008725201、0008725207、0008725220、0001141804、0001141930、0001141964、0001141972、0001141975、0001136181、0001136198、0001136280、0008726758、0000401910、0000401911;《贵州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三联)20张,发票号码0002255601—0002255620;《贵州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三联)4张,发票号码:0014298954、0014298955、0014298956、0014298957;《贵州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三联)217张,发票号码:0025618739、0028060112、0028061712、0000640003—0000640018、0000640020—0000640035、0000640037—0000640060、0000640062、0000640064、0000640065、0000640067—0000640069、0000640072、0000640074、0000640076、0000640084、0000640096、0000640097、0000640103、0000640104、0000640119、0000640122—0000640126、0000640145、0000640192、0000640304—0000640307、0000640331、0000640339、0000640396、0000640399、0000640409、0000640429、0000640460、0000640473、0000640485、0000640503、0000640504、0000640518、0000640519、0000640537—0000640539、0000640549、0000640566、0000640567、0000640569、0000640574、0000640576—0000640578、0000640580、0000640581、0000640583、0000640587、0000640591、0000640594、0000640605、0000640607、0000640608、0000640615、0000640616、0000640624、0000640625、0000640629、0000640637、0000640638、0000640645、0000640652、0000640675、0000640677、0000640686、0000640739、0000640776、0000640798—0000640801、0000640839、0000640923、0000640966、0000640977、0000641081、0000641329—0000641336、0000641338、0000641340、0000641342、0000641379、0000641380、0000641602、0000641694、0000641803、0000641844、0000641847、0000641929—0000641943、0000641968、0000641969、0000641973、0000641979、0000641986、0000642000、0014004026、0014004027、0014004070、0014004135、0014004290、0014004363、0014004364、0014004905、0014005078、0014005151、0014005182、0014005217、0014005289—0014005297、0014005322、0014005353、0014005388、0014005467、0014005480、0014005492、0014005493、0014005558、0014005559、0014005574、0014005575、0014005581、0014005740、0014005753、0014005915、0014005998,特声明作废。  
黎平县洪州镇卫生院  
2021年4月2日